

費分配辦法與分配比例，以一致性原則進行分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惟現行分配對象與比例係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時過境遷已過三十餘年卻未做絲毫修正，然而新改制之直轄市於省道養護及監理業務上所應擔負之職能已與台北市、高雄市一致，汽燃費卻未能與北高兩市共同享有分配。
- 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係奉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現行分配比例為中央（包括交通部、內政部及公路總局）54.838%；高速公路局 22.5%；臺北市 15.108%；高雄市 7.554%。

101 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

分配對象	比例	金額（單位：億元）
交通部	1.960%	8.95
內政部	9.812%	44.79
公路總局	43.066%	196.61
高速公路局	22.500%	102.72
臺北市	15.108%	68.97
高雄市	7.554%	34.48
合 計	100.000%	456.52

（資料來源：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三、以新北市為例，原分配內政部部分，自 93 年度起已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依據道路面積逕行計算直接撥付縣市政府。101 年度主計處合計編列 43 億元，其中新北市政府分配之金額為 2.96 億元。據此，便可得知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新升格的直轄市，在資源分配上遠不如北高兩市。
- 四、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院長指示相關部會應立即檢討，並修改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辦法與分配比例，以一致性原則進行分配，不要獨厚北高兩市，厚此薄彼，新北市民不是二等公民！

（五十七）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捷運安坑線規畫至今已延宕多年，隨著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政府應盡速撥款補助捷

運安坑線工程經費，以免第一期工程中的捷運預留路網反被譏為另類的「蚊子工程」；在安坑捷運線尚未完工通車前，本席請交通部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協助增加安坑地區的公車路線或班次，以解決眼下公共運輸量不足的問題。爰此，本席亦希望交通部長能夠安排行程至新店、深坑、烏來、坪林、石碇等地區 Home stay，實際體驗從安坑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班，實際體驗安坑居民渴求捷運線的現狀，苦民所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安坑特一號道路已預留捷運專用路網，興建中運量體系的輕軌捷運符合地方需求，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也強調會讓捷運安坑線盡快開工，以解決安坑居民塞車痛苦；同時新北市交通局也表示，若中央願意支持且早日核定安坑線，新北市府會編列預算全力配合，只要中央核定且經費無虞，預計七年可完工，屆時可解決安坑交通擁擠問題。
- 二、安坑地區 15 萬居民殷殷期盼捷運安坑線已久，但每次都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隨著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政府應盡速撥款補助捷運安坑線工程經費，加速其興建，以免第一期工程中的捷運預留路網反被譏為另類的「蚊子工程」；盡快推動捷運安坑線除為實現朱立倫市長的政見外，更是徹底改善安坑地區聯外交通，同時不僅可以響應節能減碳，更能創造大量就業機會，紓解高失業率的窘境。
- 三、而在安坑捷運線尚未完工通車前，本席請交通部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協助增加安坑地區的公車路線或班次，以解決眼下公共運輸量不足的問題。
- 四、此外，馬總統在部會首長座談會中也曾表示，鼓勵部會首長，及首長以下公職人員都能下鄉做 Home stay，並以自己的例子證明，直接跟民眾溝通，不只民眾歡迎，行政單位也多個政策溝通的管道。因此本席希望交通部長盡快安排行程至新店、深坑、烏來、坪林、石碇等地區 Home stay，並實際體驗從安坑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班，實際體驗安坑居民渴求捷運線的現狀。苦民所苦，才能真實體會本席不斷爭取安坑捷運線的用心良苦。

（五十八）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深坑鄉與石碇鄉，素有「台北後花園」之稱，其山林風水為台北近郊一絕，老街上古意盎然的傳統台閩建築令人驚艷，又深坑豆腐佳餚與石碇美人茶名聞遐邇；近年來北二高信義支線與雪山隧道通車後，每逢假日該區湧進大批觀光人潮，帶動地區迅速發展，使該區求學、就業者日益增多。然深坑地區道路少又窄，故聯外道路總是車滿為患；雖然交通部建議以成本較低的纜車、輕軌系統、